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筑〔2020〕285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招标 代理机构行为信用记录工作的通知

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监测与研究中心，各区住建局（招标监管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国土规划和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建立健全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加强动态监管，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信用记录工作通知如下：

一、记录对象

在本市辖区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记录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在本市辖区内开展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活动中的市场行为，符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清单》（详见附件1）所列情形的，予以记录。

三、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市场行为记录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处理对招标监督机构的投诉及举报。

（二）市、区招标监管机构按分工负责对符合《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清单》的行为予以记录。

（三）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统一受理招标代理机构的企业荣誉信息申报，并负责核实及记录。

四、记录系统和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清单》所列情形的，市、区招标监管机构应当及时登录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综合平台（网址：<http://113.108.174.135>）予以记录（详见附件2）。记录提交后，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将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示。

五、记录异议的处理

被记录人对记录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记录实施单位提出，实施单位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书面答复，

经复核后确认记录有误的，应予以纠正。被记录人对实施单位的答复结果不满意的，可书面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投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于收到投诉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并作出答复，经调查确认记录有误的，将责令记录实施单位予以纠正。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1 年。

附件：1.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清单
2. 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信用记录操作手册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潘光听，联系电话：28866214)

附件 1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行为清单

序号	分类	记录项目	记录期限
1		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市招标监管机构）通报表扬的。	2 年
2	企业荣誉	获得国家招标投标协会、广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本市招标投标行业组织奖项的。	
3	誉	被广州市工商局或广东省工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4		协助市招标监管机构开展规范招标投标工作和市场行为的，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	1 年
5	不良行	因招标代理活动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分的。	6 个月
6	为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7	采用弄虚作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8	协助所代理招标项目的各方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使其因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9	在办理诚信档案登记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信息。
10	接收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的。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授意或者允许投标人撤换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12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或者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
13	泄露应当保密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和资料的。

14	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互相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5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项目资料的。	
16	国家规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分的行为。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前，已经封存的投标文件出现因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人为原因破损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的。	
18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导致收标、开标或评标无法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对招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最终造成投标、中标无效的：</p> <p>（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并且没有将与示范文本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全部预先告知招标投标监管机构；</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拒绝接收已经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的；</p>	6 个月

	<p>(3) 组织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所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p> <p>(4) 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者条款前后矛盾导致无法执行的；</p> <p>(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事件，未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或拒绝配合相关部门加以制止的；</p> <p>(6) 超越委托代理权限擅自以招标人名义作为的；</p> <p>(7) 因招标代理工作失误导致招标工作需要流程回退或重新组织开、评标的；</p> <p>(8)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定的行为。</p>
19	<p>被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通报批评的。</p>
20	<p>拒绝协助、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协助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信息的。</p>
21	<p>其他违反国家规定尚未达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分的行为。</p>

22	未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虚假的备案资料	
23	携带通讯工具进评标区的。	
24	报名资料现场核对记录不准确影响资格审查工作的。	
25	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间内递交的异议予以拒收或者收到后未将情况及时告知招标人的。	6 个月
26	违反《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电子招标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制作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数据电子文件格式其标准、格式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要求的； （2）发出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中标通知等数据电文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的；	

		<p>(3) 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p> <p>(4)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正常解密的。</p>	
27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未在15日内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办理变更登记的。	
28	轻微不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按规定标准支付专家评审费用导致专家投诉的。	
29	规范行为	违反交易场所的有关明文规定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确认的。	6个月
30		未被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参与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3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轻微不规范行为。	

注:记录期限从记录信息在系统成功提交之日起计算。

附件 2

招标代理机构行为信用记录操作手册

1. 运行前准备

软硬件设施：Windows XP/2003/2008/7/8/10 操作系统。为了获取最好的浏览效果，建议采用 Internet Explorer 8（IE8）及以上浏览器或 360 安全浏览器。

网络环境：本系统支持互联网及政务外网访问，建议优先使用政务外网访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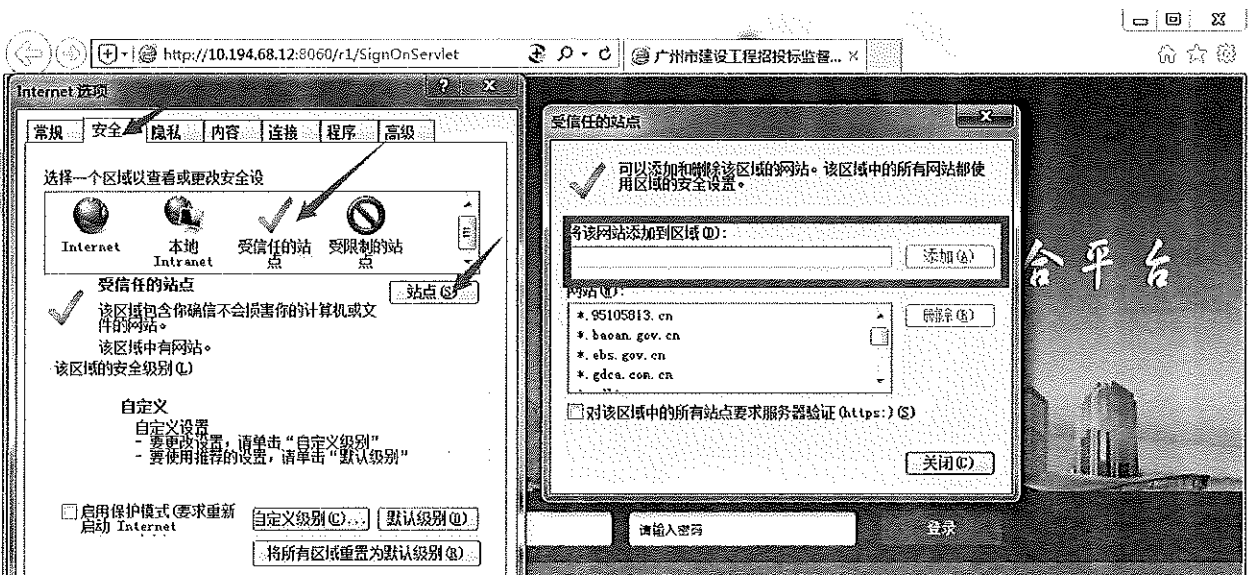
互联网访问地址：<https://113.108.173.5:80/r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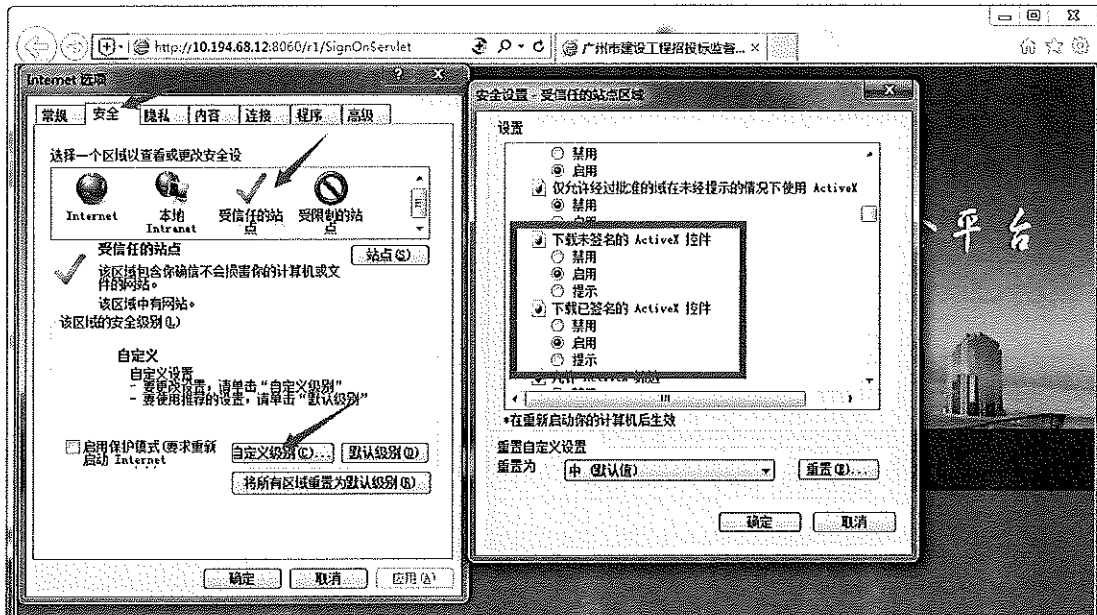
政务外网访问地址：<https://10.194.68.12:80/r1>

首次使用需将访问地址加入兼容性视图和受信任站点，步骤如下：

使用 IE 浏览器访问系统，选择工具栏-兼容性视图设置（如未显示工具栏，可按 alt 键显示），在弹出窗口中将访问地址加入兼容性视图。选择工具栏-internet 选项-安全-受信任站点，在弹出窗口中将访问地址加入兼容性视图，同时在自定义级别中“下载未签名的 activex 控件”和“下载已签名的 activex 控件”选择启用。互联网访问地址和政务外网访问地址都需要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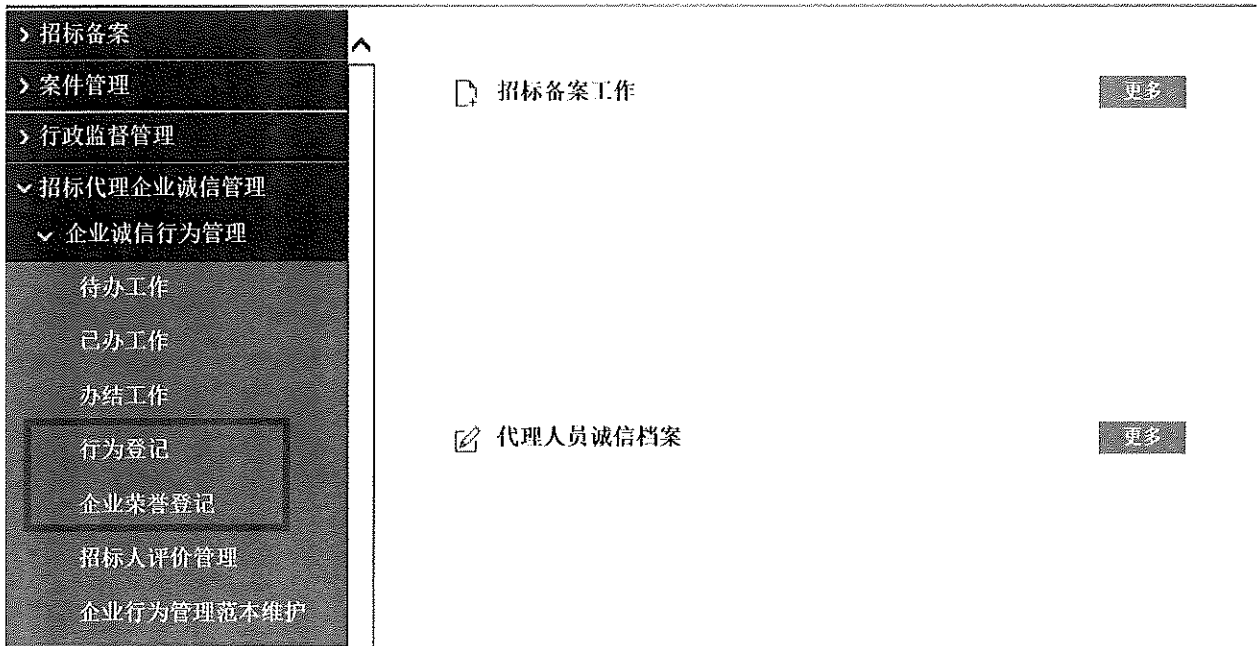


2. 业务系统登录

- (1) 在打开的浏览器地址栏输入系统网址完毕后，即进入系统登录界面。在用户名和密码框中输入相应的信息进行登录，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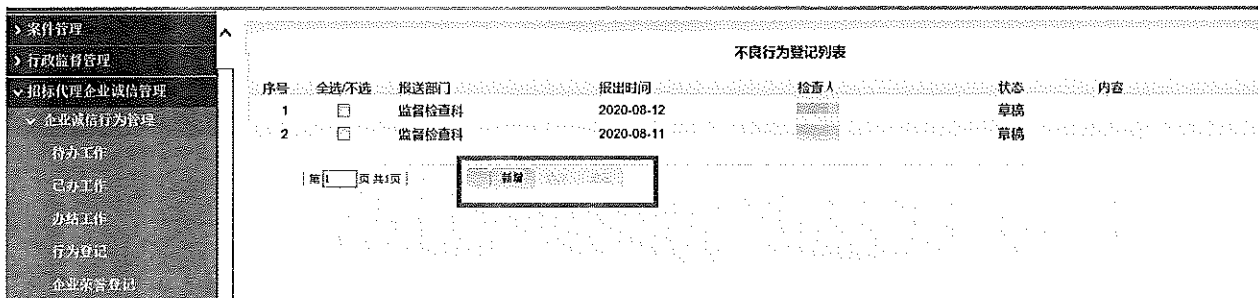


- (2) 点击“登录”按钮，即进入系统主页面，在页面上方显示系统主功能菜单，进入招标代理企业诚信管理功能区域，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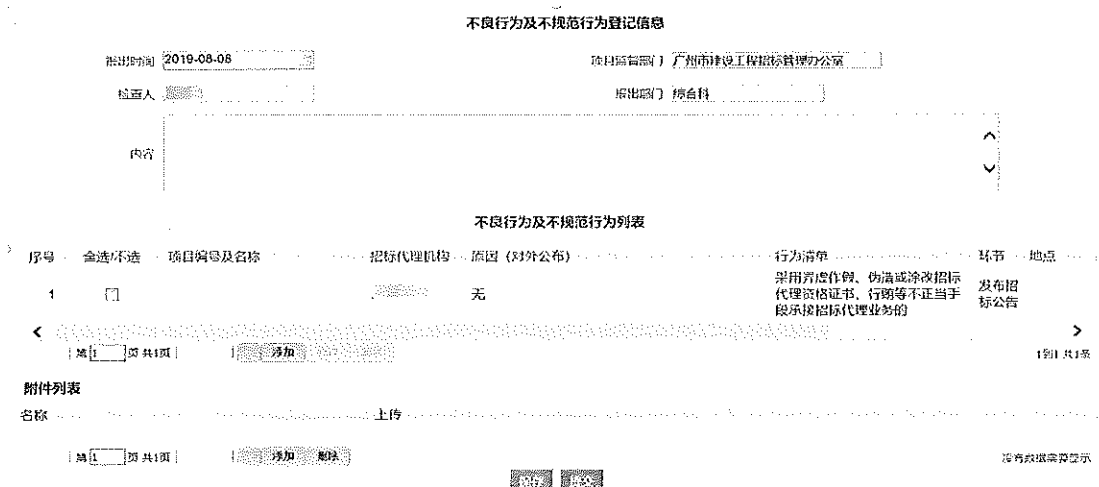


(3)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登记

界面如下：



点击新增行为登记，在弹出的页面中填写报送时间和相关备注，填写完毕后保存，进入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信息填报页面，详细填报信息如下图：



填写完毕后在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列表中编辑，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同时可以在附

件列表上传相关认定资料。

点击新增按钮，输入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相关信息，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登记

项目编号 请输入正确的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原因 (对外公布) 对外公开的登记原因

行为清单 没有依照项目审批部门明确的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

环节 档案移交 检查时间 2020-08-10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报送资料 无

认定时间 2020-08-1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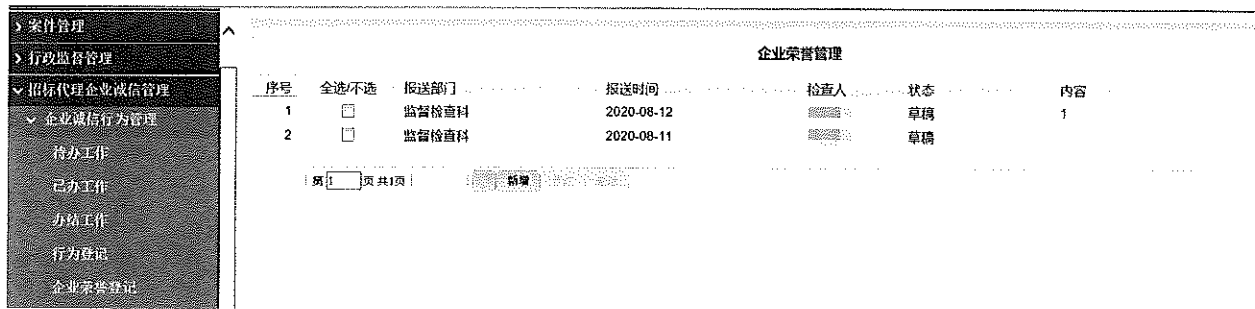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列表编辑完毕，提交下一办理人，办理结束自动完成信用记录。

不良行为及不规范行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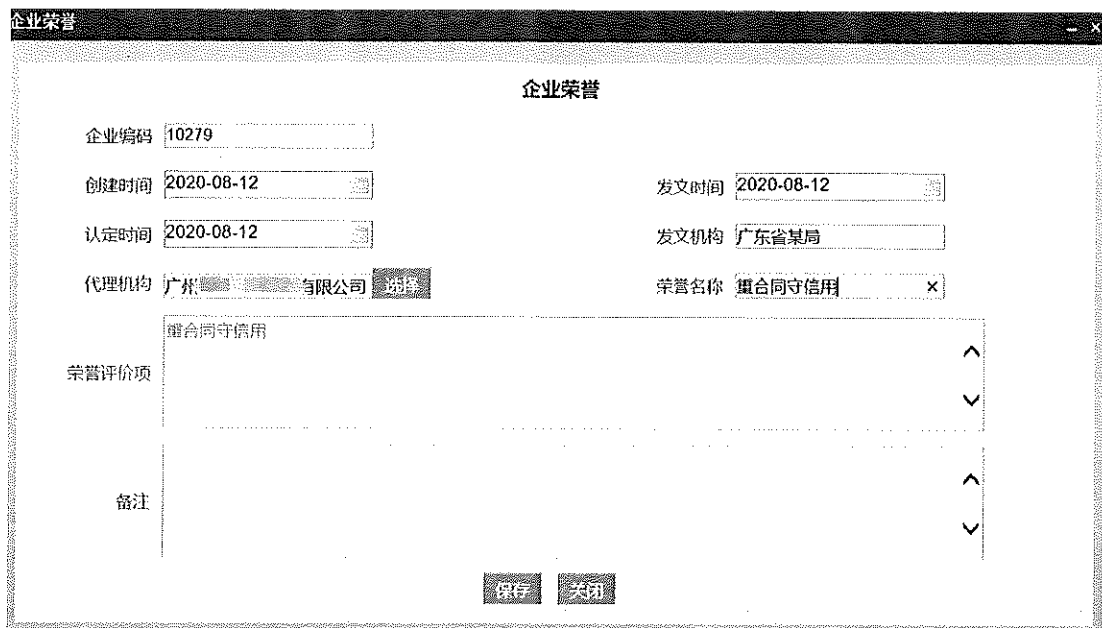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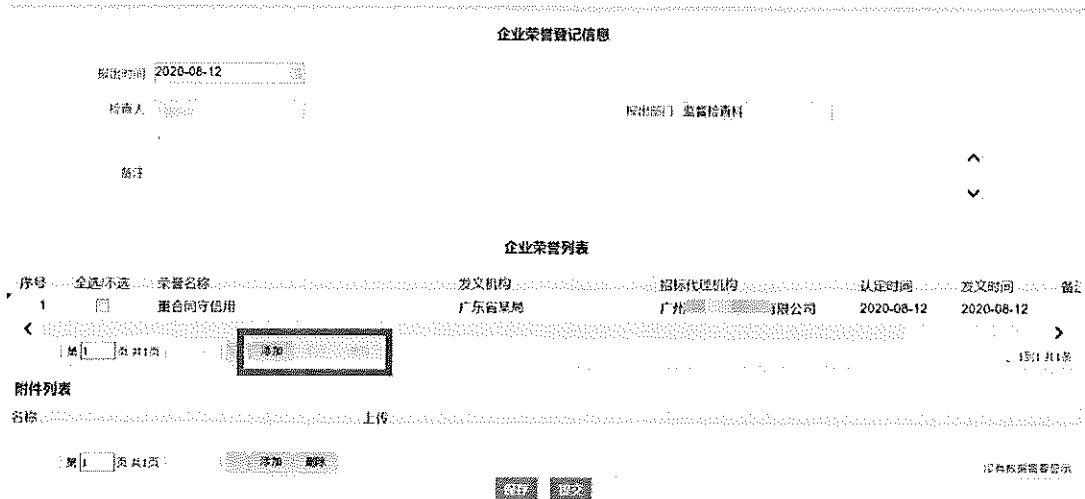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内容	类型	当前办理人	当前环节	到达时间	完成时间	流程跟踪
1	不良行为登记 2020-08-12 15:22	不良行为		科长	2020年8月12日 15:22:36	2020年8月12日 15:22:36	点检

(4) 企业荣誉登记

界面如下：



点击新增，在弹出的页面中填写报送时间和相关备注，填写完毕后保存，进入企业荣誉登记信息页面，详细填报信息如下图。填写相应信息提交下一办理人，办理结束自动完成信用记录。



未完成的行为登记和企业荣誉登记将可以在待办、已办工作列表中查询并继续办理。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印发
